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

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)，廢除第 4(1)(a)及(b)條而代以—

- “(a) 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段 —
- (i) 地段上每一個單位，均代表多於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 10%;
  - (ii) 地段上所建每所建築物 —
    - (A) 均於有關日期之前最少 50 年前獲發出佔用許可證;及
    - (B) 在有關日期，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6 或 26A 條對該等建築物發出，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書面命令；及
  - (iii) 多數份數擁有人擁有該地段的所有物業中不少於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擬備的估值報告 80%的市值；
- (b) 符合適用於(a)(ii)及(iii)段所指明的規定的地段；”。